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80,000股新股。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4月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19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4月17日,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9,504,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每股转增股本数)=38,080,000股\*(1+0.3)=49,504,000股。

除此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70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769,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376,918.7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19年4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3,937,769,187股变更为3,982,209,187股;因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83,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按照“分派比例将按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10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9,776,918.7元。

计算方式为: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106元)=分配总额(39,776,918.7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82,209,18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份(448,000)-公司回购的股份(483,000)】×10股。

三、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每股实际分配股利=现金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总股本,即(1.000106元/股÷39,776,918.7元)÷397,726,187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989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999890元/股÷39,776,918.7元=398.201%)。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9890元。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持有483,000股,并承诺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R日期间(R为股权登记日),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

5.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6.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DII、RQFII及持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除转让所得外,还包括持有基金份额差额部分征收、对内对外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咨询电话:021-69565008、田蔚

咨询电话:021-6956500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71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8日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计划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回购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0.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68,4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关于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7/11  
最后交易日:2019/7/12  
除权(息)日:2019/7/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5,218,716股扣减已回购股份数量5,960,809股后的总股本1,049,22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47,837.21元。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4.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方法: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红利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9,227,907×0.03)÷1,065,218,716=0.0298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298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7/11  
最后交易日:2019/7/12  
除权(息)日:2019/7/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8\*\*\*\*94)、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8\*\*\*\*70)、上海嘉信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B8\*\*\*\*74)、深圳思

通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8\*\*\*\*9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鉴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应随补差价返还给公司,因此,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杭州云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应补差价9,583,106股股份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429,156.25元及2018年度现金红利257,493.15元返还给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缴纳现金红利0.03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有条款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56000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德 公告编号:2019-1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1号新保来大厦12层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纪晓凌先生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33,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8%。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143,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90,4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8%。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8%。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持股超3%的股东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8日、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1至议案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选举王世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13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选举王世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13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9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选举王世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13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9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提议陈国超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9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3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9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最终表决结果:王世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世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李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人员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华永华(北京)律师事务所李茜茜律师、张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华永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49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高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878,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8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0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67,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9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87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9,565,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876,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9,565,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